附件2

**面试人员守则**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**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未携带居民身份证者不得参加面试）**根据面试通知要求准时到达面试地点参加面试，面试开始后仍未报到的考生以缺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否则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面试人员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在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。在进入思考室和面试考场时，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。

四、面试人员按顺序参加面试。候考期间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。

五、面试人员进入考场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面试人员应在主考官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，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，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答题完毕”。

七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等候期间须保持安静，待本场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

八、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，违者视情节给予取消面试资格、终止面试、责令离开考场、面试成绩无效、记入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